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罰則

111.7 修訂

項目	檢 查 / 稽 核 缺 失 事 項 (有缺失打v)	標案金額					
		100 萬以上未達 500 萬	500 萬以上未達 1000 萬	1000 萬以上未達 2000 萬	2000 萬以上未達 5000 萬	5000 萬以上未達 1 億	1 億以上
一、 施 工 通 報	1. 未申請施工通報擅自作業(每次)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35,000
	2. 進(離)場未對交控中心進行施工通報或未依限通報(每次) 〔註：時限依各分局或契約規定〕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3. 施工通報交維布設方式與現場不符(每次)						
	4. 未於每日 <u>出工前辦理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及規定</u> 期限 <u>內</u> 實施「交通部施工安全動態即時管理系統」通報或通報內容不符規定(含監造退件後補件)						
二、 交 通 維 持	1. 施工人員未穿反光背心或未戴安全帽 2. 反光背心之反光帶嚴重損壞影響反光性能或安全帽未貼反光帶 3. 施工標誌或交通錐髒汙或反光帶破損 4. 工作車或施工車輛大燈或方向燈故障 5. 工作車或施工車輛反光帶破損或髒汙 6. 安全帽不符 CNS1336 規定(耐衝擊及穿透) 7. 工作車或施工車輛胎紋深度未達 1.6mm	1,000(每人或每件)					
	8. 交通錐型式尺寸不符合「 <u>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u> 」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項目	檢 查 / 稽 核 缺 失 事 項 (有缺失打v)	標案金額					
		100 萬以 上未達 500 萬	500 萬以 上未達 1000 萬	1000 萬以 上未達 2000 萬	2000 萬以 上未達 5000 萬	5000 萬以 上未達1 億	1 億以上
	9. 漸變段、緩衝區或工作區長度不符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之規定 10. 交通管制設施(施工標誌/拒馬/交通錐等)數量或規定距離不符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規定 11. 標誌車字幕未完全顯示內容、顯示方式錯誤、車身顏色標誌識別度不足 12. 其他不符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之規定者 13. 規定須使用緩撞設施而未使用者	2,500	5,000	75,00	10,000	12,500	15,000
三、 承攬商 安全衛生 管理	1. 廠商未對勞工進行交維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廠商未對勞工進行交維及施工注意事項講習 3. 廠商未對勞工完成法規及契約規定之保險(如勞保、農保、漁保、團體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 4. 未對勞工施行體格檢查或未對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 5. 未依規定每日辦理交通維持及職業安全衛生作業自主檢查 6. 未依規定辦理車輛、機械或設備之自動檢查 7. 未依規定召開各項工程(作)協調會議及協議組織會議(含紀錄) 8. 安全衛生檢查(稽核)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500	3,000	4,500	6,000	7,500	9,000
	9. 現場未張貼各項危險作業或警告之標示牌 10. 作業場所留有酒類或含酒精性飲料之容器(含空瓶) 11. 車輛無通行證(或過期)或未依規定停放或阻礙通道 12. 檢查(稽核)時承包商仍未報備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具勞檢備查函文號) 13. 作業人員未依契約或圖說規定張貼(或佩掛)識別資料 14. 施工廠商相關作業主管或職安人員異動未通知工務段(所、中心)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5. 現場所置備個人防護具不足(少於施工人數) 16. 拆除安全設施未復原 17. 管件、木材加工機具或切割機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 18. 未經許可擅自操作或移動本設備，致有發生危險之虞者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19. 未提供施工計畫安衛查驗停留點及執行紀錄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項目	檢 查 / 稽 核 缺 失 事 項 (有缺失打v)	標案金額					
		100 萬以 上未達 500 萬	500 萬以 上未達 1000 萬	1000 萬以 上未達 2000 萬	2000 萬以 上未達 5000 萬	5000 萬以 上未達1 億	1 億以上
	20. 本分局(段/所/中心)相關教育訓練無故缺席	500(每人)					
	21. 施工人員並非本分局施工名冊中的勞工	3,000(每人)					
	22. 施工人員穿越主線	10,000(每人)					
	23. 於工地內飲用酒類或含酒精性飲料(例:啤酒、維士比、大鵬、保力達 B 等飲品)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24.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5. 施工期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於現場執行職安業務 26. 專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兼任其他標施工人員或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1,500	3,000	3,000	4,000	5,000	6,000
	27.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設置急救人員。	500	1,000	1,500	2,000	3,000	4,000
	28. 廠商未依規定設置施工車輛停等區，或依規定警示措施(交通錐、警示燈等措施)	1,500	3,000	3,000	4,000	5,000	6,000
	29. 廠商未依規定「限制工區車輛時速不得超過 30 公里/時(加速區不受此限)」	1,500	3,000	3,000	4,000	5,000	6,000
	30. 廠商未依規定「落實進出場管制及增派旗手」	1,500	3,000	3,000	4,000	5,000	6,000
	31. 廠商未依規定制定「夜間施工自主檢查表」或未辦理夜間施工之夜間照明、夜間警示燈等自主檢查。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32. LED 標誌車等有後車斗之車輛，後車斗不得搭載人員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 高架 作業	1. 未使用安全帶	1,000(每人)					
	2. 高任意拋下物料、廢物或未加防範致使物件掉落 3. 施工架設置防墜連桿、欄杆不符合規定 4. 使用非法定之人員乘載機具 5. 安全爬梯(含危險斜坡)不符合規定 6. 施工架上放置鋼筋、板模、雜物等 7. 施工架踏板未滿鋪，板料及板間縫隙大於三公分	1,500	3,000	4,500	6,000	7,500	9,000
	8. 移動施工架時，人員未下至地面，有墜落之虞	2,500	5,000	7,500	10,000	12,500	15,000

項目	檢 查 / 稽 核 缺 失 事 項 (有缺失打v)	標案金額					
		100 萬以 上未達 500 萬	500 萬以 上未達 1000 萬	1000 萬以 上未達 2000 萬	2000 萬以 上未達 5000 萬	5000 萬以 上未達1 億	1 億以上
	9. 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10. 高差2公尺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圍欄、覆蓋、安全網等防護措施。 11. 施工架無護欄、無扶手、踏板重疊或無插鞘、壁拉桿、交叉拉桿、下拉桿、防滑動或沉陷之基座。 12. 未使用制式插銷(綁鐵絲) 13.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之間隙>20cm，鋼管施工架不符合 CNS4750 國家標準。 14. 組立時是否在垂直向 $\leq 5.5M$ 、水平向 $\leq 7.5M$ 設有繫牆桿、壁連座等與結構物妥為連接。 15. 腳踏管路、橫撐上或在其上行走者 16. 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及拆除，未由專任工程人員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17. 未使用垂直母索(含防墜器)或未架設安全網 18. 施工架上違規設置合梯從事作業						
五、 起重機 作業	1. 施工現場未依規定設置施工警告、交通警示標誌 2. 未防止人員進入作業半徑或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等警告標示及安全措施 3. 起重機未標示最高負荷	1,500	3,000	4,500	6,000	7,500	9,000
	4.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或移式起重機未有一機三證 5. 鋼索及吊鏈損傷、變形不堪使用 6. 作業人員攀立於被吊物或吊鉤者 7. 吊鉤無防滑舌片裝置或故障無法使用 8. 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或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無法	1,500	3,000	4,500	6,000	7,500	9,000

項目	檢 查 / 稽 核 缺 失 事 項 (有缺失打v)	標案金額						
		100 萬以 上未達 500 萬	500 萬以 上未達 1000 萬	1000 萬以 上未達 2000 萬	2000 萬以 上未達 5000 萬	5000 萬以 上未達1 億	1 億以上	
	使用。 9. 未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或未伸出) 10. 移動式起重機之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無經專業機構之簽認							
六、 露天 開挖 作業	1. 營建車輛機械作業未裝置倒車或旋轉警示燈與蜂鳴器 2. 營建車輛機械作業未設置禁止人員進入機械操作半徑範圍內之設施 3. 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未於工作場所設置警告標示。	1,500	3,000	4,500	6,000	7,500	9,000	
	4. 挖掘管溝或坑洞應鋪設鋼板而未鋪設 5. 人孔等地面開口部分，未設有圍欄、覆蓋等安全、警告標示，有墜落之虞者。 6. 使用道路作業或鄰接道路作業未設置交通錐、連桿、交通號誌、反光器、標示或柵欄、拒馬或車輛改道等交通標誌。 7. 使用道路作業或鄰接道路作業，依規定應設置而未設置交通引導人員或交通指揮電動旗手。	1,500	3,000	4,500	6,000	7,500	9,000	
	8. 開挖垂直深度達1.5公尺如有土石崩塌虞而未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12,000	
	9. 作業地點高差1.5公尺以上未設置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 10. 開挖作業未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11. 開挖出之土石堆積於開挖面上方或開挖深度等值坡肩寬度範圍內	2,500	5,000	7,500	10,000	12,500	15,000	
	12. 施工人員在開挖垂直深度達1.5公尺以上，未設置擋土支撐設施任意活動。	5,000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13. 開挖垂直深度達1.5公尺以上未設置擋土支撐(經具有地質、土木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者，不在此限)。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35,000	
	七、	1. 未設置緊急救援設備(如背負式安全帶、空氣呼吸器、立坑捲揚救助器、救命器..等)安全防護措施等。	1,500	3,000	4,500	6,000	7,500	9,000

項目	檢 查 / 稽 核 缺 失 事 項 (有缺失打v)	標案金額					
		100萬以上未達500萬	500萬以上未達1000萬	1000萬以上未達2000萬	2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	5000萬以上未達1億	1億以上
局限空間作業	2. 開口未設置安全防護措施 3. 作業前未依規定先實施通風、測定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及清點人數 4. 作業時未持續通風與測定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 5. 未申請工作許可 6. 未設置監視人員	2,500	5,000	7,500	10,000	12,500	15,000
八、用電安全	1. 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未妥為防護，有致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以致損傷其絕緣被覆 2. 電氣修理中未設帶電與非帶電之警告標示牌。 3. 以裸線插入插座使用	1,500	3,000	4,500	6,000	7,500	9,000
	4. 電焊機外殼未接地或其他電氣設備未接地 5. 電器每一分路未正確設置無熔絲開關 6. 電源線直接勾掛於開關上 7. 使用破皮及絕緣不良之電線(纜)	1,500	3,000	4,500	6,000	7,500	9,000
	8. 未經許可擅自接電使用 9. 潮濕或導電良好之作業場所，電器每一分路未設置漏電斷路器 10. 交流電焊機未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1. 開關箱無上鎖管理	2,500	5,000	7,500	10,000	12,500	15,000
九、火災預防措施	1. 未依規定配置滅火器或滅火器壓力不足或無相關點檢紀錄 2. 氧氣、乙炔用導管或管線未採用專用色別區別 3. 高壓鋼瓶漏氣或壓力表損壞未停用檢修 4. 鋼瓶未置逆止閥或護蓋 5. 鋼瓶貯存未直立並固定 6. 未以推車置放使用中氣體鋼瓶 7. 輸氣管路橫越路面 8. 鋼瓶未分類貯存 9. 易燃物或可燃性液體作業(含貯存)場所無安全防護措施 10. 未設置防曬屋頂 11. 未放置SDS於現場	1,500	3,000	4,500	6,000	7,500	9,000

項目	檢 查 / 稽 核 缺 失 事 項 (有缺失打v)	標案金額					
		100 萬以 上未達 500 萬	500 萬以 上未達 1000 萬	1000 萬以 上未達 2000 萬	2000 萬以 上未達 5000 萬	5000 萬以 上未達1 億	1 億以上
	12. 於禁菸區內抽煙或於施工區域內任意燃燒物品 13. 未清除動火作業範圍內之易燃物或以防火毯充份覆蓋保護	2,500	5,000	7,500	10,000	12,500	15,000
	14. 未經許可任意使用或擅自破壞消防設施(例:以消防管吊裝或任意移動滅火設施)	5,000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十、 鋼構組配作業	1. 鋼構組配作業之勞工從事栓接、鉚接、熔接、檢測或拆除作業，未使其佩帶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2. 構造物之拆除具有危險作業區，未設置圍柵或標示 3. 構造物拆區未設置勞工安全出入通路及適當之採光照明 4. 機具拆除構造物未在安全區內操作，及禁止其他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5. 施工現場未設指揮人員	1,500	3,000	4,500	6,000	7,500	9,000
十一、 整理整頓	1. 人員有被鋼筋、鐵板、板模、鐵釘及材料等刺傷、割傷、撞傷之虞者。 2. 通道、走道堆積材料、物料、雜物等影響人員之安全及逃生動線順暢。 3. 工地任意丟棄煙蒂、傾倒垃圾、隨地大小便等，危及環境安全與整潔清潔。 4. 工程完工後，無故不拆除工作架或每日收工後工地雜亂未整理。 5. 原物料暫存區、施工區未分別標示。 6. 各項工具、器材堆放未標示使用單位及堆放雜亂者。 7. 廢棄物積存、骯髒或作業告一段落時未整理現場。 8. 油布、廢紙或木屑等易燃物未妥，或將廢油任意排放者。 9. 其他違反整理、整頓、整潔、清掃及紀律事項者。	1,500	3,000	4,500	6,000	7,500	9,000
十二、 高氣溫熱危害防護措施	1. 未有合格急救人員、夥伴作業、熱防護工作服及帽、陰涼休息區、電解質飲料、遮陽設備、急救藥箱器材、廁所等措施。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十三、	1. 未提供滯洪池、救援信號、監視人員、繩梯、長竹竿、救生圈(衣、小艇)、畫設水位量尺、預先架設延伸過水面之繩索(其上繫掛可支持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項目	檢 查 / 稽 核 缺 失 事 項 (有缺失打v)	標案金額					
		100 萬以 上未達 500 萬	500 萬以 上未達 1000 萬	1000 萬以 上未達 2000 萬	2000 萬以 上未達 5000 萬	5000 萬以 上未達1 億	1 億以上
臨水 及防 汛作 業	拉住落水者之救生圈)、拋繩槍等措施。						
十四、 委外 監造 作業	1. 監造單位人員未著反光背心或安全帽進入工地 2. 監造相關職安報表無監造單位核章 3. 施工廠商相關作業主管異動未有審核資料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 督工單位(段/中心/分局)發現施工廠商不符職安相關規定，監造單位未能提出符合局程序(11030)之安衛檢查紀錄，亦對監造單位進行罰款。 5. 監造人員未到場辦理監造作業 6. 未提供監造計畫安衛查驗停留點及執行紀錄 7. 未有職安人員或未具有職安證書(照) 8. 監造單位未於廠商每日期限前實施「交通部施工安全動態即時管理系統」通報後確認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9. 發生工安事故(失能傷害)，監造單位未能提出符合局程序(11030)之安衛檢查紀錄或於事發前發現承包商不符職安相關規定但未要求改善之相關書面資料。	3,000	6,000	9,000	12,000	15,000	18,000
	10. 監造人員穿越主線	10,000(每人)					
十五、 其他	1. 施工廠商經開單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罰則加倍，並得連續罰，屢勸不聽者，主辦工程司(師)得要求強制停工。	主辦工程師得依標案金額級距加倍罰					
	2. 發生工安事故(失能傷害)，未於1小時內通報工務段(所、中心)主辦工程司(師)者。 3. 違反本表格或契約相關規定致發生工安事故者	30,000(每次)					
	4.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事項者 5. 意外事故調查報告未於期限內提送至工務段(所、中心)	3,000(每次)					

備註：

1. 依檢查/稽核缺失事項計罰。
2.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致本分局遭勞動檢查機構或相關主管機關以罰鍰或遭受之各項損失，本分局得予全額求償。
3. 對本分局(所、段/中心)所發分單如有異議，請於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分局監造單位(或工程主辦單位)提出。
4. 對於所列違反規定事項，雖在改善期限內，廠商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5. 失能傷害指「損失工作日一日以上之傷害，包括死亡、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等。」